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0號

上訴人 鄒登旭

被上訴人 李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9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洪忠改